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巴勒斯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5 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分发本文所附巴勒斯坦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载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收到的巴勒斯坦总统的信(见附件一)。秘书长还谨随函分发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总统的另一封信(见附件二)。



附件一

2011年9月23日收到的巴勒斯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巴勒斯坦国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我谨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提交巴勒斯坦国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提交这份会员国资格申请书是以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合法和历史权利为依据，也是以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第181(二)号决议、1988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和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7号决议对《宣言》的承认为依据。

巴勒斯坦国就此申明，将坚定致力于以两国和平安全比邻相处的构想为基础，公正、持久、全面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这个构想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认可，是以国际法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为依据。

为本申请书之目的，本函附有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条发表的声明(见附文)。

请尽快将本申请书和声明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为荷。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国总统

马哈茂德·阿巴斯(签名)

附文

声明

我谨就巴勒斯坦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一事，以巴勒斯坦国总统和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郑重声明，巴勒斯坦国是热爱和平的国家，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国总统

马哈茂德·阿巴斯(签名)

附件二

2011年9月23日巴勒斯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经过数十年流离失所、受尽剥夺和外国军事占领之后，终于成功实施得到国际社会，包括“中东和平进程四方”支持的建国方案，值此之际，我怀着极其自豪和荣耀的心情向你提交了关于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书。

1988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建立巴勒斯坦国。1988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177号决议中对《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予以承认。有关文件已牢固确立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两国方案，其中包括许多大会决议，特别是第181(II)(1947)号、第3236(XXIX)(1974)号、第2649(XXV)(1970)号、第2672(XXV)(1970)号、第65/16(2010)号和第65/202(2010)号决议，并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1397(2002)号决议以及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另外，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支持我们作为一个民族享有的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双边承认在1967年边界基础上建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立国权利。而且此类承认的数目仍在与日俱增。

提交巴勒斯坦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符合巴勒斯坦难民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第194(III)(1948)号决议等联合国决议享有的权利，也符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

巴勒斯坦领导层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9日的历史性承诺。另外，巴勒斯坦领导层依然承诺在已获国际社会认可的职权范围内，包括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包括其中的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其中具体要求冻结以色列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就所有最终地位问题重开谈判。

在此关头，我们呼吁联合国回顾大会第181(II)(1947)号决议所载各项指示，并对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予以“同情的考虑”。

因此，我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条，向阁下递交了巴勒斯坦国关于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书及一份声明。请立即将本函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荷。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国总统
马哈茂德·阿巴斯(签名)